汕尾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通告

2018年（01号）

根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（粤食药监法〔2013〕26号），至2018年9月3日，我局已依法注销广东回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鸿景园店、汕尾市城区兴源堂药店吉祥分店2家企业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。现予以公布。

| **序号** | **许可证号** | **许可证标明的**  **有效期限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法定**  **代表人** | **注销原因** | **注销日期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粤DB6600010 | 2020年7月29日 | 广东回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鸿景园店 | \*\*\*\*\*\* | 证书无效 | 2018年8月8日 |
| 2 | 粤DB6601256 | 2022年2月6日 | 汕尾市城区兴源堂药店吉祥分店 | \*\*\*\*\*\* | 企业申请 | 2018年8月30日 |

汕尾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9月3日